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GUANGDONG COMMUNITY ORGANISATIONS

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22樓

22/F., SINGGA COMMERCIAL CENTRE, 148 CONNAUGHT ROAD WEST, H.K.

Tel: 2581 9175 Fax: 2581 2006 E-mail: info@guangdong.com.hk

GD(7(L)-268(副本)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台鑒：

特區政府於7月11日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並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香港廣東社團總會(下稱本會)於7月下旬至8月中旬，舉辦了八場「政制發展綠皮書座談會」，出席座談會的有91個團體的首長和個人會員，合共461人(次)。座談會的目的是理性地探討政制發展的問題，以便及時向特區政府反映意見。

在舉辦八場座談會的基礎上，綜合整理了本會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並在8月30日召開的第五屆常務會董會第四次會議討論通過，現謹向 貴局提出：

- 一、《政制發展綠皮書》全面清晰地闡述香港政制發展的背景、憲制基礎及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並客觀地綜合社會各階層各界別人士對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的意見，體現了特區政府包容開放，推動香港政制發展的誠意和承擔。
- 二、根據《基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因此，我們認為，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政制的發展有主導權和決定權。
- 三、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進行。任何政制發展的方案，都應該有利於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有利於特區政府維持行政主導的有效管治，有利於改善民生和社會穩定。所以我們完全同意，在探討和落實普選模式時，必須確保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以及政制發展的原則：(1)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達致均衡參與；(2)有利於資本社團總會

義經濟的發展，達致經濟繁榮；(3)循序漸進，達致社會和諧安定；
(4)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四、最終實現「普選」是本會和全體市民的共同願望，也是《基本法》所訂定的目標。但從目前的實際情況看，由於歷史原因，香港政制發展的時間不長，政治人才缺乏，政黨尚未成熟，國民教育不足，因此，不能「一步到位」搞普選。在「普選」條件尚未成熟前，急於「一步到位」有違循序漸進的原則，並將導致社會不安，經濟發展受阻。

五、為實現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建議特區政府、傳媒機構、教育團體及各社團，同心同德共同推動國民教育，從而增強市民尤其是青少年的國家觀念、民族意識。同時，在循序漸進發展政制的過程中，培育更多愛國愛港的政治人才，為實現「普選」創造有利條件。

六、對普選行政長官方案的意見

(一)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目前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組成，該等人士來自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具有廣泛的代表性，而實踐證明這樣的組成也是可行的。建議採納《綠皮書》所列的「第二類方案，由 800 人組成」。

(二)提名方式—候選人數目

為確保選出一個受大多數市民和中央人民政府接受，對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有承擔的行政長官。因此，有必要提高行政長官候選人的門檻。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據此，我們認為，提名方式分兩個步驟，一是由不少於 100 位提名委員可聯合支持參選人報名，每名委員只可支持 4 位候選人。二是由提名委員會經民主程序提名產生



人，即《綠皮書》所列的「第三類方案，最多2至4名候選人」。

(三) 提名後普選方式

根據《綠皮書》2.24段「普選的概念應包括“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外國普選的制度通常是一人一票的制度，並可以直接或間接選舉的方式進行」內容，我們建議最終由全港已登記選民直接或間接選出行政長官，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四) 路線圖及時間表

如上文所述，要根據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原則，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以後，而又具備「普選」的條件，才落實「普選」。

七、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一) 立法會的功能界別議席的設置，體現了均衡參與的原則，兼顧了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充分發揮各界人士的聰明才智，和諧包容共建香港。因此，不能為急於「普選」而放棄功能界別議席，甚或抹煞它對香港政制發展所起的積極作用。基於目前香港的政治現實，不宜一下子以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可在取得共識的基礎上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普選。

(二) 路線圖及時間表

如上文所述的理由，建議在2016年以後具備普選條件時，分階段達至普選。

我們希望社會各界，以香港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為重，以國家利益為重，通過理性溝通，求同存異，循序漸進地推進符合香港實際的民主發展。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2017年8月31日